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管子

校注

上

新編諸子集成

管子校注
上

黎翔鳳撰
梁運華整理

中華書局

序論

一九六二年秋，余參考郭沫若管子集校，重新校注管子，一年有半而畢事。甘苦曲折，喻之於心，可得而宣之於口也。

郭校收羅廣博，所未收者，惟張太岳等四庫全書考證，然其書極粗略，非有價值者。故宮文溯閣近在咫尺，無異文可徵，余未一顧也。

永樂大典輯於明初，所見爲宋本無疑，影印於郭校之後，輯得十餘條。如心術上「掃除不潔」作「絜」，制分「乘瑕則神」作「璫」，與楊本同。心術上「嗜欲充益」，王念孫以韻文校爲「充盈」，與「聲」爲韻，大典正作「盈」。其可貴有時在現存宋本之上。蓋所見非一種，殘缺之餘，僅二十函。乾、嘉諸儒，未嘗用大典校勘，爲可惜也。

郭校人手雜，勢不免有時漏奪，有時失序，有時失當。明法解趙本比楊本多「賞之違於法者」六字，未出校。單字未校出者不少。如侈靡「百姓誰衍敖」，趙本作「敢敖」。輕重乙「桓公衍終舉兵攻萊」，趙本奪「衍」字。輕重丁「衍布五十倍其賈」，趙本作「術布」。三「衍」字趙本皆誤。輕重戊「吾欲制衡山之術」，楊本「欲」作「谷」。

此一字關係學術源流甚大。老子「谷神不死」，河上本作「浴」。管子、老子同爲道家，以「谷」爲「欲」；書、易、左傳、史記「谷」皆音「欲」。禮運：「天秉陽，垂日星。地秉陰，竅於山川。」老子以「谷」爲玄牝，乃陰竅，故其義爲「欲」，非假借也。四時篇趙本與楊本次序不同，未指出。霸言「之時視先後之稱」至「國之形也自古以」凡三百二十五字，橫截於「三滿而不止」句中，上二而下三，不能成句。湖北先正遺書中仿印朱本之錯誤，未曾校出。皆漏奪也。重令「則是教民邪途也」，郭云：「此下宋楊忱本正文脫四百四十五字，注文二百六十二字亦全脫。古本、劉本、趙本有之，涵芬樓影印再版本已補入。」所補爲後八頁，楊本九頁接八頁之後，不視爲缺頁，未曾說明。山至數「祿肥則士不死」，在「彼穀十藏於上，三游於下」之前，集校誤在其後，此失序也。輕重甲「管子曰：一農不耕」至「則是下艾」，缺「民」字；下文「死得藏」，「遺財不可包止」，管書在「下艾民」之前。此失當也。類此者尚有，非一二條也。

集校所引宋、明版本凡十有七，可歸納爲五類：（一）楊忱本。（二）趙用賢本。

（三）古本、朱東光本、劉績本。（四）戴望所見墨寶堂本。（五）凌登嘉以下各本。

余謂楊本爲漢、魏之真迹，以其獨有之異字，獨有之次序定之。大匡「將耳有所定也」，郭沫若云：「古本、劉本、朱本亦均作『胥』，僅宋楊忱本誤作『耳』。」認「耳」爲

誤字。然戒篇「賓𦣻無之爲人也好善」，下文「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」，而不能以國絀，同在一篇之中，「𦣻」即「胥」，非誤也。枚乘七發「弭節伍子之山，通厲胥母之場」，注：「胥母，字之誤也。」韓勅碑「胥」作「𦣻」。「𦣻」作「𦣻」，漢隸也。七法「審於地𦣻」，各本皆作「圖」。戴望謂：「說文以𦣻爲鄙嗇字。」而韓勅後碑「改畫聖像如古𦣻□」，隸釋云：「𦣻即圖字。」權脩「國者鄉之𦣻也」，從大、十。說文訓爲「進趣」，非從木、一。而漢白石神君碑「本」作「𦣻」。問篇「以困兒德」，戴望云：「『兒』乃『完』字之誤。如上文『定冬完良』，宋本作『兒良』之例。完德，全德也。」各本均作「貌德」。郭沫若不信戴說，以爲「困」假爲「惴」，言貌爲忠厚。然隋張君妻蕭氏墓誌「浣」作「浣」，則「兒」確爲「完」字矣。大匡「桓公與宋夫人飲𦣻中」，各本均作「船」，獨凌登嘉同楊本。「𦣻」讀「缸」，形聲均謬，亦當爲誤字矣。然隸書「口」「厶」不別，如唐張封墓誌「私」作「和」，漢魯峻碑「強」作「强」，上文之「𦣻」作「𦣻」，則「船」可寫爲「𦣻」，再寫爲「缸」。說文「𦣻」字，廣韻作「𦣻」，是其證矣。今之「鉛」「鈇」「沿」「沿」等字，亦多互用。史記佞幸列傳「鄧通以濯𦣻爲黃頭郎」，漢書古今人表「晉𦣻人固來」。由西漢至東漢，隸書「𦣻」「缸」遞變，痕蹟顯然。六朝、隋、唐抄寫，沿用漢隸別字，其風未變。單以韻書言之，別體不少。姜寅清瀛涯敦煌韻輯收羅手蹟頗完

備。如「胥」字廣韻及伯二〇一一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皆作「胥」。「壻」字刊謬補缺切韻作「娟」。唐韻及吳縣蔣氏藏唐寫本唐韻作「咍」。「鉛」字刊謬補缺切韻及斯二〇七一隋末唐初增字加注本陸韻皆作「鈇」，「船」作「舩」，「沿」作「沿」同。而廣韻則從「𠂔」之字皆作「公」。山至數：「今以諸侯爲筭，公州之飾焉。」「公」即「𠂔」即「沆」即「兗」，「公州」即「兗州」。張佩綸、郭沫若不得其說，而多方改字，仍不能通。知爲別體，解釋極容易。

余由碑別體之啓示，解決不能解決之問題。輕重戊：「慮戲作，造六𡵓以迎陰陽。」「𡵓」，洪頤煊、莊述祖定爲古文「法」字。聞一多考定「六法」，無疑問矣。又云：「周人之王，循六𡵓，合陰陽，而天下化之。」諸人以「𡵓」爲「𡵓」之誤。然周人有八卦，無六法，且「𡵓」「𡵓」形各異，定爲誤字無據。漢隸書「土」爲「山」，如漢景北海碑陰「赤」作「𡵓」。以「𡵓」字從「去」例之，「𡵓」即「志」。「志」即「識」之古文。周禮保章氏「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」，注：「『志』，古文『識』。識，記也。」論語「多見而識之」，白虎通禮樂篇作「志」，則「六𡵓」即「六識」。儀禮士喪禮「卦者在左」，注：「卦者，識爻卦畫地者。」少牢饋食禮「卦以木」，注：「卦以木者，每一爻畫地以識之，六爻備，書於板。」然則「六𡵓」指識六爻於地或板，恰爲周人所循者。所謂隸

書別體，非必具隸形，亦有形如楷書，而實爲隸之別體。如「急」之作「𤝵」，「池」之作「沱」，爲人所不注意。前述郭以「怠生」爲「怡生」，亦爲隸書別體，與此相類。山權數「民智而君愚」，別體作「𡗗」。說文：「𡗗，懽也。」通以娛爲之。諸人不知其義而改之。張佩綸謂當作「君智而民愚，君愚而民智」，郭沫若謂當作「民智而君智，民愚而君愚」，此皆不得其說而以意改之者。郭知「怠」之爲「怡」，而不知「愚」之爲「𡗗」。甚矣！隸書別體之難辨也。甚矣！隸書別體之有助於校勘也。人國「徧枯握遞」，朱本作「徧」。醫書有「徧枯」而無「徧枯」，似能正誤矣。周易益卦「徧辭也」，孟喜作「徧」。「徧」「徧」不能相假。魏張猛龍碑「信」作「徧」，魏奚智墓誌銘「徵」作「徧」，「彳」「亻」不別。曲禮「二名不徧諱」，鄭注謂「二名不一一諱之」，其義爲「徧」，然經典、唐律作「徧」，不作「徧」。以其相通，知朱本改「徧」爲多事，不明隸書之律令，爲妄作矣。

趙本改楊本隸書爲正楷，如上文所舉，「𡗗」之改「圖」，「𡗗」之改「胥」。然有時改錯，如「完」錯當「貌」。四時「鬪譯記」，「記」爲忌諱，趙本改爲「跽」，則爲長跪。大匡「凡仕者近公」，趙本改「公」爲「宮」，似乎近理。然小匡「公立三官之臣，市立三鄉」，「公」爲首都，趙不知也。小匡「人君唯優與不敏」，「優」訓掩翳，趙改爲「優」。

國準「燒山林，破增藪，焚沛澤，禽獸衆也」，趙本不知「禽」即「擒」，改爲「猛」。輕重丁「有五穀收粟布帛文采者」，趙本疑聲誤，依孟子改爲「菽粟」。不知「收」同「菽」，即蕎麥。小雅采菽本作「叔」，艸頭爲後加。「菽」本作「收」也。五行「神龜衍不卜」，趙本刪「衍」字，忘洪範有「衍忒」之文，陳奐已爲訂正。有時將正字改爲俗字。心術上「掃除不絜」，趙本作「潔」。說文無「潔」，本作「𦵏」，修楔采蘭水上，祓除不祥。「絜」訓「麻一耑」，乃借字，後人乃於借字之旁加水，則爲漚麻，非其義矣。總之，趙本不明故訓，所改多不可信。

古本、劉本、朱本爲一系，間有不同，而大體一致，其誤比趙本更甚，名曰古本，實不古也。輕重甲「遺財不可包止」，三本改爲「拘止」。春秋隱八年「盟於浮來」，公羊作「包」，「包」通「浮」，即「俘」，非誤字。輕重乙「家足其所者，不從聖人」，「聖人」指君，後世通稱「聖上」。古本誤認「聖人」爲「盛德」，改爲「望人」。「望人」不可通。輕重丁「物之生未有刑」，三本疑「刑」爲誤字而改爲「形」，不知「刑」假爲「型」。堯典「觀厥刑于二女」，是其證矣。輕重戊「慮戲作，造六𡵚以迎陰陽」，「𡵚」爲古「法」字，古本改「六𡵚」爲「大陸」。山權數「天毀𡵚凶旱水洸」，「𡵚」與「𡵚」不同，決非「大陸」，而「大陸」亦不可通。

第四種之宋本，心術上「簡物小未一道」，墨寶堂本「未」作「末」。說文：「未，象木重枝葉也。」釋名：「未，味也。」言其物多而小，「未」非誤字。國蓄「謂之託食之君」，戴望云：「宋本『託』作『記』，誤。」輕重乙「桓公衍終，舉兵攻萊」，戴望云：「宋本無『終』字。」許維適云：「墨寶堂本無『終』字。」「衍」同「演」，桓公演武既畢，舉兵攻萊，去「終」字則不可解。重令「凡君國之重器，莫重於令」，蔡潛道本「君」作「右」，丁士涵謂「右」通「有」。考「右」通「又」，「又」通「有」，而古籍無以「右」通「有」者，實爲不合。

第五類爲明板，異字不足論矣。

郭校羅列衆本，不分輕重，使人目迷五色，則其失也。

別有類書，字句亦多不同。王念孫以類書改正文，影響甚大，略論數則。四時「毋蹇華絕芋」，劉績云：「後禁藏作『毋拊竿』，必有一誤。」洪頤煊云：「類聚二、御覽十、事類賦注三引俱作『無絕華萼』，『蹇』是衍字。『華絕』二字誤乙，『芋』即『萼』之譌。尹注非。」王念孫云：「『蹇華絕萼』，類書引作『絕華萼』，所見本異耳。說文：『蹇，拔取也。』『蹇』皆『蹇』之或字，尹訓『蹇』爲『拔』，是也，但未知『芋』爲『萼』之譌耳。」三類書俱作「萼」，「芋」爲誤字無疑。然管書春發五政，五曰「無殺麇夭，毋

蹇華絕芋」，各種皆有實用，獨禁折花萼何爲耶？儀禮士喪禮「其實葵菹芋」，注：「齊人或名全菹爲芋。」周禮醯人「七菹」，注：「韭、菁、茆、葵、芹、落、筍。」「華」爲草木之榮，與花朵之「萼」有別。「蹇華」謂拔欣欣向榮之農作物，「絕芋」謂割韭、菁等。類書不解而改之。說文：「竿，竹挺也。」即全菹中之筍。春筍味鮮，長而成竹，竹園禁拔。禁藏房注：「竿，筍之初生也。」劉績謂必有一誤，而皆不誤矣。五行黃帝「得奢龍而辯於東方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『奢』當爲『蒼』。」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一、太平御覽皇王部四引此並作「蒼龍」。「蒼龍爲伏羲。金石索武梁石室畫像：「東方蒼精，其精爲龍。畫卦結繩，以理海內。」伏羲非黃帝之臣。且東方爲蒼龍，則南爲朱鳥，西爲白虎，北爲玄武，而皆不然，知「蒼」字爲類書所改。形勢解「奚仲之爲車器也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『器』字涉下文兩『器』字而衍。藝文類聚舟車部、太平御覽車部二引此皆無『器』字。」俞樾云：「下文云：『巧者奚仲之所以爲器也。』考工記曰：『一器而工聚焉者，車爲多。』此文以作『器』爲長。」俞說不全。形勢解謂「奚仲之爲車器也，方圓曲直皆中規矩鈎繩」，車不能中規矩鈎繩，中者爲車器。世本、尸子、墨子非儒、淮南脩務皆云「奚仲爲車」，無「器」字。類書刪之，不知其不合文義也。上述數則，王氏所據類書，皆不可信。即以御覽而論，小問「走馬前疾」，御覽八百八十二引文同，三

百二十九引作「馬前疾走」。「從左方涉，其深及冠，從右方涉，其深至膝」，御覽八百八十二引同，三百二十九引作「從左涉，深及冠，從右涉，深至膝」。若如王念孫之信御覽，則小問篇「錯誤」同時又「不錯誤」。其矛盾至此可爽然自失矣。

余之爲校注也，有問題之句，每字必考，不以常見之字而忽之。常見之字，往往蘊藏問題。輕重甲「桓公問四，因與癸乙、管子、甯戚相與四坐」，豬飼彥博、聞一多謂衍「四因」二字，張佩綸、許維通謂衍「問四因」三字，皆以爲不可解矣。「四」爲常見之字，知假爲「駟」，則貫通矣。山國軌、山權數、山至數之「山」字，皆以爲誤字，予初用淮南說山訓注「說道之旨，委積若山」，釋篇名可通，然宙合「散之至於無間，不可名而山」，侈靡「能與化起而王用，則不可以道山也」，義不可通。宙合，劉績改「山」爲「止」；侈靡，丁士涵、郭沫若亦解爲「止」，定爲形近之誤。三人一致，當無問題，然不可以釋篇名。尋說文訓「山」爲「宣」，則五處皆貫通矣。輕重丁：「龍鬪於馬謂之陽，牛山之陰。管子入復於桓公曰：『天使使者臨君之郊，諸使大夫初飭，左右玄服，天之使者乎。』」末句不可通，豬飼彥博、顧廣圻、陶鴻慶均疑有脫字，若知「乎」爲「評」之借，則天使呼召，文從字順矣。「乎」假爲「評」，甲骨、金文常見，好以甲骨、金文釋管之于省吾曾不感覺。以「者乎」二字爲疑詞，乃常見也。予自經幾次

教訓之後，每字必查，於舊說之改字，不肯信矣。早年崇拜王念孫之心理，乃大變易。

予之爲校注也，擴展舊法，通用之法四：有問題之字，先求說文本訓；不可通，求之於假借；不可通，求之於聲訓；最後均不可通，則定爲形誤。

說文本訓，至易知也。小匡「用此五子者何功」，俞樾、姚永概、張佩綸皆以「何」爲問詞，惟孫星衍知爲「擔荷」之「荷」，乃說文本訓也。戒篇「天不動，四時云下」，姚永概、許維通謂「云下」爲「云云」之誤，王引之亦謂「運，古字讀若『云』，故與『云』通」，釋爲假借，不悟「云」爲「雲」之古文，「象雲回轉形」，轉運乃其本義。上一則單純，述其複雜者。侈靡「辱舉其死，開國閉辱」，丁士涵釋「辱」爲「厚」，與「蓐」通，章太炎釋「死」爲「屍」，皆是也。然「蓐」何以訓「厚」，丁、郭無說。說文：「葬，藏也。从死在艸中，一其中，所以薦之。」易曰：「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。」「死」即「屍」，「辱」爲以蜃殼去草，其訓「厚」，在「葬」字說解中。「辱舉其死」，爲厚薦以草而舉其屍也。「開國閉」，張佩綸以「闢四門」釋之。俞樾以「閉」乃「門」之誤字，改爲「開其國門，辱知神次」，而「國門」之含義則不問也。說文：「國，邦也。从口从或。」徐鍇謂「或」亦「域」字。古籀補以「或」爲古「國」字。「或，邦也。从口从戈以守一。一，

地也。」「或」又从土作「域」。「或」、「域」、「國」爲一字，以聲變而不覺。周禮豕人「掌公墓之地，辨其兆域」，國門即兆域之門。考工記「匠人營國」，禮運「祀社於國」，皆謂「公墓」。「國」之本義，乃在「域」字說解中。由是知求本義亦非易事也。

假借者，聲近義通，王念孫擅其勝。群以爲法，然亦有曲折者。輕重已「夏日至始，天子祀於大崧」，王紹蘭以「大崧」即「月」，爲「晶」之譌。郭沫若謂與夏祀太宗、秋祀太祖同例，「乃人鬼之祀」，其言有理，然以「崧」音近於「昊」，「晶」若「皎」，謂即太郊，證據不足。魏都賦「神崧形茹」，注：「垂也。」假爲「藥」。曲禮「立視五嶠」，注：「嶠，或爲『藥』。」說文：「嶠，周燕也。」即「𪔐」，乃商頌之玄鳥，祀簡狄爲高禘者，於是郭說證實矣。侈靡「則約殺子，吾君故取夷吾謂替」，張佩綸擅改爲「鈞殺于吾」。郭沫若謂義不可曉，疑爲談易牙殺子事。不知「子」同「祀」。周禮閩隸「掌子則取隸」，杜子春謂「子」當爲「祀」。「包」字說文解云：「巳在中，象子未成形。」子則已成形。金文「乙子」、「辛子」即「乙巳」、「辛巳」。易損卦「已事遄往」，虞本作「祀」。「殺」訓衰減，「替」爲「廢」，謂約減祀典也。此二則稍複雜，然亦有簡單而誤者。侈靡「薄德之君之府囊也」，「薄」假爲「普」，「德」假爲「得」，其義易知。丁士涵疑「薄德」爲「博德」。以俞樾之精而改「府」爲「所」，釋爲「薄德之君之所囊也」，不認爲假

借而釋本義，則單純之假借亦易誤矣。

第三爲聲訓。朱駿聲闢一目，用者極少。五行「五穀鄰熟」，戴望云：「釋名釋州國曰：『鄰，連也。』」五穀鄰熟，猶言連熟，即所謂屢豐也。」此外未曾見。予嘗用之，前述「山」訓爲「宣」，即其一例。心術下「金心在中不可匿」，劉績、洪頤煊、豕田虎、許維遹皆謂內業作「全心」，爲「全」之譌。內業「全心在中，不可蔽匿」，承上文「心全於中，形全於外」，確爲「全」字。此則承「鏡大清者視乎大明」，下文「金心之形，明於日月」，文義一貫，非誤字。釋名釋天：「金，禁也，氣剛毅能禁制物也。」白虎通五行：「金在西方。西方者，陰始起，萬物禁止。」『金』之爲言禁也。」「金」、「禁」同音，故「揜」之或體爲「撝」。物稱之爲「禁」，而其形爲「金」。說文謂：「生於土，从土，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。」地數：「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，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，此山之見榮者也。君謹封而祭之，距封十里而爲一壇，是則使乘者下行，行者趨。若犯令者，罪死不赦。」蓋金可爲貨幣，爲兵器，禁民採取。釋名、白虎通之說，尚未抉其內蘊也。「金」音同「禁」，故兵以鼓進，以金退。釋名釋兵：「金，禁也，爲進退之禁也。」其義是也。孳乳爲噤，謂噤心不言而不可匿也。金人銘稱「古之慎言人」，亦謂其噤口不言也。戒篇「遂南伐楚，門傳施城」，姚永概謂「門傳」不辭，丁士涵謂「衍

『門』字，不知釋名『門』訓捫，謂迫近施城也。心術上『天曰虛，地曰靜，乃不伐』，俞樾謂『伐』乃『貸』字之誤，天地不可伐。不知春秋說題詞『伐之爲言敗之也』。虛而靜則不敗，非誤字也。幼官『四舉而農佚粟十，五舉而務輕金九』，群以『十』『九』爲誤字，不知『十』訓爲具，『九』訓爲矧，聚也。說文解字形、聲、義並舉，義即在聲中，至劉熙釋名，專以聲訓。清代訓詁極盛，未曾運用，成爲具文，使一部分古籍不可解，抑亦大缺失也。

第四爲形誤。爲形誤而改字，王念孫喜用之，給後來壞影響不少。釋形誤有兩大原則：其一，詳爲考證，用各種方法不可通。其二，有堅強之證，上下文義皆貫通。否則，心靈一至，搖筆而定爲形誤，未有不謬者。其反面之禁條有一，金文、草書不可定形誤。形誤非隸即楷。金文在漢以前，隸定時不用。抄書雕板均慎重，不用草書。諸家用金文、草書定形誤者，無一可信，可以爲鑑戒。此外有隸書別體，似誤非誤，前已論之矣。輕重甲『夫妻服簞，輕至百里』，王引之定『簞』爲『輦』之譌，謂隸書相似。張佩綸定爲『單』字，引晏子春秋『民單服然後上』。言皆有理，要在上下文義。桓公因貴市皮幹筋角，非爲國之數。管子令高杠柴池，天雨，十人之力不能上。皮角爲九府之一，出於幽都，齊國出產少，而農業國不輕殺牛，故高杠柴池，使

牛自斃。晏子云：「景公登東門防，民單服然後上。公曰：『此大傷牛馬蹄矣。夫何不下六尺哉？』」晏子對曰：「昔者，吾先君桓公，明君也。而管仲，賢相也。夫以賢相佐明君而東門防全也。」知高杠駕於高隄之上，牛馬上下難，多困斃。絕罷相繼而死，國家以高價收買皮角。晏子內諫下：「服牛死，夫婦笑，非骨肉之親也，爲其利之大也。」皮角價高利大，自斃乃得之，夫婦爲之笑。俞樾改「笑」爲「哭」，誤矣。霸言「峯近而攻遠」，孫星衍、宋翔鳳皆以爲古「地」字。王紹蘭謂：「地近攻遠之文不配，『峯』乃『峯』之譌。西山經『峯山』，郭音密，借爲『密邇』之『密』。」王說近之。然「密近」之文未見，仍有問題。「峯」乃「壘」字，說文：「土塊壘壘也。」山權數「峯凶旱水洸」，同形同義，即「陸」字，謂陸凶旱而水溢也。易「莧陸夬夬」，釋文蜀才「陸」作「睦」。唐扶頌「內和陸兮外奔赴」，嚴舉碑「九族和陸」，皆以「陸」爲「睦」。說文：「壘，一曰壘梁。」史記始皇本紀作「陸」。是「壘」於山權數用爲「陸」，於霸言用爲「睦」矣。郭謂山海經音「密」者，「睦」通「穆」。史記相如傳「眈眈睦睦」，漢書作「穆穆」，是其證。「穆」從「蓐」聲，「蓐」從「京」省聲，「京」同「隙」，故有「密」音也。此王說當修正者也。

予校管另有專用之法，非一般所能採用。其法有三：（一）漢隸別體。（二）齊

國方言。(三)管書中心理論。隸書別體，上文舉出不少，不但保存漢、魏真蹟，且可以解決疑難問題。如「巨乘馬」或作「臣乘馬」，或作「匡乘馬」。魏司馬景和妻墓誌「矩」作「矩」，隋呂胡墓誌作「矩」，「臣」及「臣」皆爲「巨」字。形勢篇「譙臣者可與遠舉」，淮南作「蹠巨」，均可爲證。至於「匡」字，則爲「臣」之變矣。侈靡「鵬然若謫之靜」，余證明即「高」，同「蒿」，「謫」爲字書所無。何以左旁多「言」字，無法證明。齊陋赤齊造象記「高」作「高」，移「高」於旁則爲「謫」矣。管書中齊之方言不少。山權數「天毀塋凶旱水洸」，戴望疑有脫文，聞一多以「天毀地」爲一句，郭沫若改爲「故天毀地」。說文：「燬，火也。」毛詩汝墳「王室如燬」，釋文：「『燬』音毀，齊人謂火曰『燬』。」「毀」即「燬」，「火」旁爲後加。孳乳爲「燬」爲「焜」，「天毀」即「天火」也。大匡：「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，內失吾衆，諸侯設備，吾人設詐，國欲無危，得已乎？」公羊僖二十二年傳「詐戰不日」，注：「詐，卒也。齊人語也。」諸侯有備，齊倉卒應戰，無有不敗，非謂欺詐也。輕重甲「今每戰，輿死扶傷如孤，荼首之孫，仰傳戟之寶」，張登雲謂「寶」爲「室」之誤，張佩綸謂「荼首」爲「貧子」二字之壞。左傳哀公六年「陳乞弑其君荼」，公羊作「舍」。是齊讀「荼」爲「舍」，「荼首」即「舍首」也。左傳莊公六年「齊人來歸衛俘」，公羊作「衛寶」。「傳戟之寶」即「傳戟之俘」。晏子春秋內